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2. 1. 16 版面 三十一 版

金車教育基金會關懷青少年運動系列七之二

## 運動場館 專業使用率低

■全台大小運動場館設施高達六萬餘座，主要大型室內體育場館由於收費高昂，使得多數體育活動望之卻步，也因此原本當屬舉辦體育運動之場館，為了維持營運，不得不開放接受其他民間活動租用，舉凡宗教法會、大型綜藝演唱會、大企業公司年終晚會等，成了體育場館外租營收主流客戶，此種現象讓體育界搖頭嘆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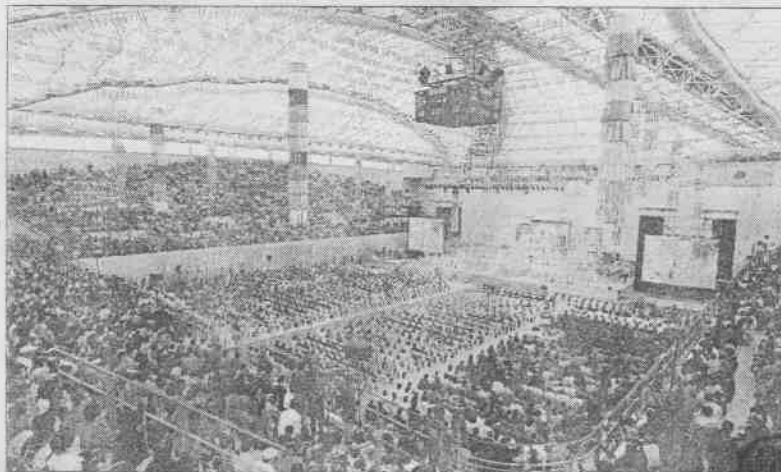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設施處長李高祥指出，根據體委會調查，全國運動設施場館每年體育賽會活動使用比率高達7成，但由於體育競賽使用時間天數較短，因此一年365天當中，可能一座體育館舉辦體育活動的天數只有20至30天，使用比率不到一成，這是值得深思與檢討之處。

根據先前於87年底完成的全台運動設施場館報告顯示，其實全台九成以上場館都對外開放，並有六成場館會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，所以客觀評估運動場館內，有七至八成的活動都是屬於體育活動，演唱會、法會等非體育活動只佔了二成左右。

全台運動設施六萬餘座，光大台北地區就佔了43.5%，但可容納數千人、甚至上萬人的真正大型室內綜合體育場館，在大台北地區卻只有2座，分別是去年興建完成的台灣大學體育館、台北縣新莊綜合體育館，臨近台市只有林口體育學院體育館及桃園小巨蛋體育館。

這些大型綜合體育場，由於面積大，承租費用相對增高，包括冷氣水電費、清潔費用在內，短短數小時租金即高達2、30萬元，這對舉辦經費只有數百萬元預算的體育賽會是不小的負擔，例如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等年度賽會，全部比賽預算光付體育館租金都還不夠，只有退而求其次，尋求租金較低的小型體育館舉辦賽事。

面對如此先天不平等條件，凡是公營或是學校所屬大型體育場館，應在接受體育團體申請租用為體育賽會活動時，條件應該放寬、租金降低，才能讓專業體育場館回歸其主流用途。（張建鈞）



▲造價數十億元台幣的新型體育館，租金高昂，只能成為商業用途，而真正需要的體育團體卻使用不起，望之卻步。（陳世顏攝）

